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仪器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享有分红权的总股本 73,947,080 股为基数（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为 74,754,080 股，其中不享有分红权的股份总数为 807,000 股，该部分股份为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8 日后至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前，暂停回购操作，上述股份数维持不变），向享有分红权的全部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QFII（如有）实际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殊情况说明：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做市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

根据《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19年5月16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股份回购数量。

##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6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5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2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此账户为公司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所以此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对公司回购账户采取形式上自行派发、实质上不进行权益分派。

## 五、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1-4 联系人：宋晓东

电话：0531-88874418 传真：0531-88874445

## 六、备查文件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